

东华理工大学文件

校政字〔2019〕2号

关于印发《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工作实施办法》已经2019年第1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和聘任工作实施办法

为加强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改进硕士研究生教育培养工作，坚持服务需求、提高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及江西省学位委员会、江西省教育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硕士生导师是学校建设“行业领先、区域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的重要力量，在硕士生教育培养中负有第一责任。硕士生导师遴选和聘任是进行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保证硕士生培养质量的重要工作。

第二条 学校根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需要，按照学科建设发展总体规划，分类型，以学术或专业应用为导向，有序开展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与聘任工作。

第三条 任一教师原则上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和相应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内遴选和聘任为硕士生导师。跨学科教师最多不超过两个一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领域）内遴选和聘任为硕士生导师。

第四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和聘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由研究生院提出总体规范并监督指导，学科（领域）挂靠学院提出细化规则并具体实施。

第五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和聘任坚持引入竞争机制，注重质量，确保公正、公平、公开，充分保证硕士生导师队伍的高素质高水准。

第二章 硕士生导师基本职责

第六条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做好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培养研究生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成为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执着追求学术进步，关注社会需求，潜心教书育人，因材施教培养研究生学术和实践创新能力，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

第八条 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主动参加所在学科（领域）的学科建设，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提供支持。

第九条 协助学科（领域）学位点和研究生院制定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积极参与研究生招生宣传及考试录取工作。

第十条 参加本学科（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修订工作，负责实施研究生培养方案，并承担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的教学任务。

第十一条 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及时了解研究生课程学习与研究进展情况，并给予指导；审定研究生外出学习计划（包括社会调查、资料调研、参加学术会议、听课等），并适时检查；关心指导研究生就业和创新创业发展。

第十二条 指导研究生进行毕业论文选题、开题报告编写和毕业（学位）论文撰写，做好研究生毕业（学位）论文评阅和答辩工作。

第三章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

第十三条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具有高度的政治

责任感。

第十四条 热爱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培养学生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第十五条 积极参加本学科的科学研究和科技开发工作，勇于创新，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较稳定的研究方向、科研课题和科研经费。

第十六条 治学严谨，具有本专业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具备完整讲授至少 1 门本专业课程的能力，积极开展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教学研究工作，在教学改革、学科建设中成绩突出。

第十七条 学历、资历条件

（一）校内教师

获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获博士学位，取得讲师或相当职称，获博士学位后在校工作时间不超过 5 年。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二）外单位教师

取得教授或相当职称（专业学位要求为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经所在单位同意，并且所在单位或教师个人与我校有长期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合作关系，有较好的研究生培养条件。年龄不超过 57 周岁。

（三）符合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的，不受学历、资历条件限制。

第十八条 业绩条件

近五年业绩，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1. 获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或相当职称及以上，具备下列

条件:

(1) 具有以下规定类型的科研成果数量累计不少于 3 项: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为必有类型)、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具有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的可支配科研经费数。

2. 获博士学位, 取得讲师或相当职称, 具备下列条件:

具有以下规定类型的科研成果数量累计不少于 4 项: 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为必有类型)、以第一作者出版学术专著、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3. 取得以下标志性成果的: Science、Nature、Cell 等期刊论文, ESI 热点论文, ESI 高被引论文、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等。

(二)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1. 以第一发明人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至少 1 项, 或具有相关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中级及以上职业等级证书, 且 3 个月以上相关行业的工作经历, 或组织指导学生参加本专业有关竞赛和社会实践活动并获得奖励, 或以第一作者在核心及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至少 1 篇。

2. 主持纵向科研项目至少 1 项, 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到账经费不低于 3 万元。

第十九条 各学科(领域)挂靠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 制

定不低于学校任职资格要求的具体遴选条件。

第四章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程序

第二十条 申请人根据自己研究方向，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颁发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2018年)》，向学科(领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根据学校及学院硕士生导师资格条件填写《东华理工大学申请培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简况表》和提供相应的支撑材料。

第二十一条 学科(领域)所在学院根据指导教师任职资格条件与研究生培养、学科建设需要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提交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讨论通过后对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最后将公示无异议的申请人名单、简况表和相应的支撑材料报校学位办。

第二十二条 校学位办对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复审，主要进行形式及程序审查，并将复审通过的申请人名单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第二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一般在五月份进行。

第五章 硕士生导师聘任条件

第二十四条 具有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且未因考核不合格暂停招生。

第二十五条 遴选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可以同时聘任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导师，遴选为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的只能聘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导师；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制，按照《东华理工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双导师制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十六条 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科研项目和科

研经费，可支配的科研经费工科不少于 1.0 万元/生·年，理科不少于 0.6 万元/生·年，管理学科不少于 0.2 万元/生·年，其他学科不少于 0.1 万元/生·年，均以科研经费实际到账结余经费为准。申请指导人数多于 1 人的，申请人可支配的科研经费按照 $n \times x$ 万元计算， n 指指导学生人数， x 指以上学科门类需要的最少科研经费/生·年。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次聘任硕士生导师的，学科（领域）所在学院应安排一位导师与其组成导师组共同指导；导师指导能力评价之前，每年最多新增指导 1 名研究生。指导能力评价合格后，才能独立指导研究生。

第二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的聘任工作于当年新生报到后进行，根据指导教师聘任条件和学生报到情况，采用导师和研究生双向选择的方式确定，特殊情况由学科（领域）所在学院和研究生院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对于跨学科（领域）硕士生导师聘任，鼓励以跨学科导师组方式聘任。

第三十条 学科（领域）所在学院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硕士生导师聘任规则，所规定条件不得低于学校要求。

第六章 硕士生导师管理

第三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应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导师教育与培训，主动进行业务学习与能力提升；学科（领域）所在学院应支持导师外出学习与培训。

第三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考核评价每 3 年进行一轮，按照《东华理工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指导能力评价办法》执行。硕士生导师发生评价办法中规定可直接评价为不合格事由的，可即时评价为不合格。

第三十三条 硕士生导师连续三年未招到研究生的，自动取消其指导教师任职资格。

第三十四条 在外单位已获得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者，调入我校后须按本办法重新遴选资格；在外单位已聘任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者，调入我校可直接列入硕士生导师资格名单。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各研究生培养学院须根据本实施办法制定本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工作实施细则，规定不低于学校要求的硕士生导师资格遴选和聘任条件。

第三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东华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工作实施细则》（东华理工发〔2013〕110号）、《东华理工大学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和聘任工作暂行办法》（东华理工学位发〔2014〕3号）同时废止。